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公告

**建議委聘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新任中國核數師
建議二零零七年溢利分派計劃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1)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核數師；2)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3)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4)委任朱森第先生為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核委員會成員；及5)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7條。

第1、3及5項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核數師

董事會基於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業務合併而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與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委聘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適用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委聘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檢討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待本公司A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修改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建議，有關會計估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旨在減少分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賬目的差異。

3. 建議二零零七年溢利分派計劃

謹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 2,898,413,000 元，而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 2,814,552,000 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700,430,438.68 元，即每股人民幣 0.056 元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派付二零零七年年度股息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委任朱森第先生為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批准委任朱森第先生為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由委任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5.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現為：

「本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2,972,912,000 股，其中包括新股 2,702,648,000 股及現有國有股份 270,264,000 股。經上述增資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增資及發行後	
	持股數目 (股)	佔總股本比例
發起人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6,134,387,334	51.585%
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68,768,703	8.147%
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407,908,899	3.430%
小計	8,918,736,000	75%
H 股	2,972,912,000	25%
合計	11,891,648,000	100%

在發起人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禁售期限屆滿後，部分發起人股東轉讓所持部分未上市流通的內資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股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7,409,088,498	62.305%
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987,826	0.429%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深圳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50,988,612	0.428%
小計	8,918,736,000	75%
H 股	2,972,912,000	25%
合計	11,891,648,000	100%

本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 616,038,405 股 A 股，以及全部已發行但受禁售限制的 8,918,736,000 股內資股獲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	佔總股本比例
受禁售限制的 A 股：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7,409,088,498	59.236%
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987,826	0.408%
深圳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917,778,942	7.338%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89,892,122	3.916%
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50,988,612	0.408%
小計	8,918,736,000	71.306%
並無受禁售限制的 A 股：	616,038,405	4.925%
H 股	2,972,912,000	23.769%
合計	12,507,686,405	100%

第 17 條修改為：

「本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2,972,912,000 股，其中包括新股 2,702,648,000 股及現有國有股份 270,264,000 股。經上述增資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

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增資及發行後	
	持股數目 (股)	佔總股本比例
發起人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6,134,387,334	51.585%
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68,768,703	8.147%
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407,908,899	3.430%
小計	8,918,736,000	75%
H 股	2,972,912,000	25%
合計	11,891,648,000	100%

在發起人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禁售期限屆滿後，部分發起人股東轉讓所持部分未上市流通的內資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股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7,409,088,498	62.305%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	50,987,826	0.429%
深圳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50,988,612	0.428%
小計	8,918,736,000	75%
H 股	2,972,912,000	25%
合計	11,891,648,000	100%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獲准首次發行 616,038,405 股 A 股。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 12,507,686,405 股股份，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 9,534,774,4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6.231%，而境外股東持有 2,972,912,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3.769%。」

建議修訂第 17 條須待有關政府機關審查和核准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張素心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李懷靖先生。